

旬邑县城乡生活垃圾焚烧转运服务项目

协 议

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陕西瀚旬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

旬邑县城乡生活垃圾焚烧转运服务项目 协 议

甲方：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陕西函旬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旬邑县城乡生活垃圾焚烧转运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总价

本项目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贰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玖元贰角捌分（¥2283539.28元）。费用包含垃圾转运、车辆燃油、维修保养、人员薪酬、保险、节日福利、税费等全部成本。

二、结算方式

运营费按月支付，具体费用计算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，以彬州反馈的车牌号及相对应垃圾清运数量的结算。

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各镇全程运距×垃圾量（吨）×单价（1.1元/公里（吨））各镇办运距详见下表。

旬邑县城乡生活垃圾焚烧收集转运服务项目工程量清单

序号	镇办	起点	终点	全程运距 (km)	输车牌号	垃圾预测量 (吨)	备注
1	太村镇	太镇村向阳村	彬州海创	62	陕 D-C5666	10	
					陕 D-C1722		



2	职田镇	镇政府	彬州海创	82	陕 D-C2952	10
3	张洪镇	张洪	彬州海创	33.2	陕 D-C3530	10
		原底			陕 D-C5666	
4	土桥镇	安洛村垃圾填埋场	彬州海创	75	陕 D-C9996	10
		丈八寺垃圾填埋场			陕 D-C5351	
5	底庙镇	镇政府	彬州海创	85.8	陕 D-C2393	4
6	马栏镇	马栏镇后掌村	彬州海创	100	陕 D-C1076	5
7	清源镇	清源镇政府	彬州海创	89.6	陕 D-A7785	3
8	湫坡头镇	镇政府	彬州海创	76.8	陕 D-C1512	5
9	郑家镇	郑家镇村南村	彬州海创	36.8	陕 D-C2210	5
10	城关街道办	赤道村民委员会	彬州海创	52.4	陕 D-C3608	20
合计				693.6		82

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，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类增值税发票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负责服务范围内收集的生活垃圾的收集、转运工作，将垃圾运输至彬州海创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焚烧处理。



2. 具体的服务覆盖范围，旬邑县 10 个镇办、1 个工业园区、178 个行政村（不包含清源镇石门村）的生活垃圾转运焚烧工作，涵盖该区域内居民生活垃圾、商业网点生活垃圾（不含工业危险废物、医疗废物等特殊垃圾）。

3. 转运频次：乙方需保证各镇办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确保垃圾不堆积、无外露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8 日止（1 年）。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。经业主对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后，考核达到合格条件，报经财政部门计划审批后续签合同。采取一年一签方式签订合同，最长不超过三年，若运营服务考核结果较差时，招标人将及时终止续签延期合同。

五、质量保障

1. 作业规范：乙方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，佩戴工作证件，严格遵守市容环卫作业规范，文明作业，避免噪音、扬尘扰民。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卫车辆标准，配备密闭式箱体，防止垃圾泄漏、遗撒；车辆需每日清洗消毒，保持外观整洁。

2. 安全要求：乙方需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制定安全作业制度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；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运输过程中遵守交通法规，严禁超载、超速行驶；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垃圾泄漏污染环境，乙方需立即清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 质量考核：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，考核指标



包括垃圾清运及时率（ $\geq 99\%$ ）、运输过程无泄漏率（100%）、群众投诉处理满意率（ $\geq 95\%$ ）等；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六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出整改要求，对违规行为予以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纠正。

2.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配合，如协调相关单位开放垃圾收集点、提供焚烧场接收信息等；及时处理群众关于垃圾转运的投诉，并反馈给乙方。

3.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路线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抽查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开放乙方现有车辆电子监控设备，便于甲方监督乙方的车辆运行路线。

5. 根据历年垃圾清运量记录，甲方有权对垃圾清运量异常增多进行复核。

七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，对甲方不合理的考核结果可提出书面申诉。

2. 乙方需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及运输车辆，并保证车辆、设备正常运行；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，提升服务能力。

3. 乙方需建立垃圾分类转运台账，详细记录每日垃圾清运量、运输路线、焚烧场接收情况等，每月向甲方提交上月台账报表、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表。



4. 乙方不得擅自将垃圾转运至非指定焚烧场，若焚烧场因故无法接收，需立即通知甲方，协商临时处置方案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5. 乙方不得向任何个人单位（组织）收取垃圾清运费。

6. 乙方不得帮助任何个人（组织）清运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及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，违反扣除本月运营费的 30%，严重追究法律责任。

7. 收集各镇办的生活垃圾采用直运方式，运输过程不串线，严禁乱倾倒，违反扣除本月运营费的 30%。

8. 为了保证垃圾清运效率，乙方需给各镇办配备专门车辆进行清运。

9. 若乙方在合同期改变清运方式，运输费用与甲方重新协商核定，总价不能超过项目最高限价。

10. 若乙方有垃圾清运车辆需要维修，调配其它镇办的垃圾车清运垃圾，须向甲方及时书面报备日期。

11. 根据历年垃圾清运量记录，若某镇办垃圾量异常增多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反馈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，每逾期一日，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.05% 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. 若乙方未按协议要求完成转运服务，导致垃圾堆积超过 24 小时，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；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，



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 乙方擅自将垃圾转运至非指定场所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服务费，解除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。

- （一）提交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一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_____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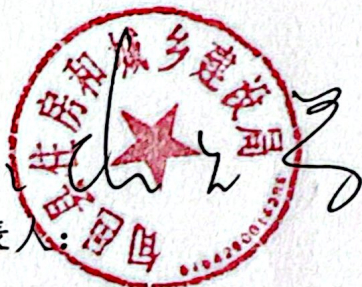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:

法定代表人:

其授权的代理人:

2026年 2月 9日



乙方:

法定代表人:

其授权的代理人:

2026年 2月 9日

